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倍愛一生變額萬能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殘廢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友邦台字第 10600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 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 方約定,並記載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每期約 定應繳之本契約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 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 得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目標保險費變更
-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並以下列兩者之總和計算:

時,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目標保險費。

- (一)「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所繳交之非固定額外保險費。
- (二)「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契約有效 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申請 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所定期繳交之 固定額外保險費。
-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五)。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
- 九、「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

- 二十三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部分提領費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 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 「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 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 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 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保險費收齊日當月「三家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首次按 要保人於投保時所決定之「投資標的」及 配置比例購買「投資標的」之日。本公司 以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 滿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二所列買入評價時 點,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約定購買 「投資標的」。
- 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 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 其內容如附表四。
- 十四、「單位」:係指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 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 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 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 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 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 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 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 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 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 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 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 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 前,係指依第十一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 金額。
 - (一)「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目標保險費帳戶之各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之 「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 (二)「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係指要 保人所持有超額保險費帳戶之各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之 「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 十九、「停利點」:係指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

之自動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所指定於達到時應予停利之個別「投資標的報酬率」。

- 二十、「投資標的報酬率」:係指自動停利機制 所使用之投資標的報酬率。其報酬率計算 係以計算當時本公司系統所得之最新「投 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持有成本」 後,除以「投資標的持有成本」所得之值。
- 二十一、「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係指以「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十二、「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係指依下列方 式計算所得之值:
 - (一)首次購入該「投資標的」時: 以該次交易金額除以該次交易 取得「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 之金額。
 - (二)第二次以後購入該「投資標的」時:以該次交易前持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該次交易前之平均成本,加計該次交易金額,再除以該次交易金額,再除以該次交易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三)每月扣繳費用之扣除、部分提 領、投資標的轉出或其他減少 「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交易 時:平均成本不變。
- 二十三、「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 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 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四、「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 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 無相當日者,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月 的末日。
- 二十五、「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此已繳交年期不含「保費緩繳期」。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 二十六、「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並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報之金融機構為準。
- 二十七、「保費緩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交付 「目標保險費」期間。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 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 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 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 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 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 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依附表二所列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一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如於本契約停止效力前,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該繳交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將先抵作一期「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及本契約所附加之附約保險費,以使本契約不發生前項約定之停止效力。若繳交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足抵繳一期「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及本契約所附加之附約保險費時,將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仍生前項約定之停止效力。

第七條 【保費緩繳期】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大於零時,要保人得書面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付分期「目標保險費」,本公司將依約定之保費緩繳起迄期間,暫停催繳保費。

「保費緩繳期」內,仍適用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於「保費緩繳期」終止並繼續交付 分期「目標保險費」時,其「保費費用」之計算 基礎仍須依該「保費緩繳期」開始之「保險費年 度」所約定之比例計算。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 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申請復效 日當期之「目標保險費」或依當時本公司所定額 度限制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 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 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 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 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 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 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 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按附表二所 列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 「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 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 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 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 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

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或加保部分之契約時,如 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 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本公司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將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 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按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本契約死亡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 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 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前項所稱「死亡給付」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第一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 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 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 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 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 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 險費時。

若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比例不符合規定時,本公司 將不收取要保人當次欲繳付之保險費,並以書面 通知要保人其原由。待前揭比例重新計算且不符 合規定之情事消滅後,要保人始得繼續繳交「目 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

第十二條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 取方式】

前項費用之支付,優先以「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 所投資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若「目 標保險費帳戶價值」不足扣除時,再以「超額保 險費帳戶價值」扣除之。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第一項「保險成本」自被保險人滿十五 足歲之日起,依本條約定扣除。

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先扣除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後再給付。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僅先扣除未繳之「保單管理費」後再給付。

第十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退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與返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返還「保單 帳戶價值」、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償付解約 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 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其匯率 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標的」之購買(或轉入):附表二所 示之「資產評價日」本契約匯率參考機構接 近上午十一時即期賣出匯率。
- 二、「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轉出):投資標的 發行或經理機構通知本公司所賣出(轉出)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當日本契約匯率參考 機構接近上午十一時即期買入匯率。但本公 司每月依第十二條扣除應付之「保險成本」 與「保單管理費」時,改依附表二所示之「資 產評價日」本契約匯率參考機構接近上午十 一時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 三、若當次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或依本契約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辦理收益分配 之再投入時,該轉入及轉出之「投資標的」 均為相同外幣計價者,則無前述幣別轉換之 適用。
- 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如「投資標的」 之收益分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約 定以匯款方式給付者,以該金額實際分配予 保戶當日之前一營業日本契約匯率參考機 構接近上午十一時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自下一期起「目標保險費」或「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的例分別不得少於「目標保險費」或「定期超額保險費」之可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五,且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調整上述最低配置比例之調整不溯及既往。

前項所稱可投資金額,係指要保人所繳「目標保 險費」或「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 後,用於購買「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購買】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區分「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種類,按要保人於投保時所決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購買「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收受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區分「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種類,按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或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時所決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購買「投資標的」。

前項之配置比例分別不得少於前項各可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五,且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調整上述最低配置比例,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配置比例之調整不溯及既往。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要保人得選擇下列 方式之一給付:

一、收益分配之再投入

本公司應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淨值購買原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 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該收益分配金額改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二、以匯款方式給付

本公司應以收受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之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收益分配金額 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單一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單一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達新

臺幣一千元但要保人未提供給付當時有效 匯款帳戶者,則該收益分配金額將改以第二項第一款購買原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方式給付。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應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辦理「投資標的」之轉出及轉入,並依附表一所示收取轉換費用。但「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帳戶間之「投資標的」不得相互轉換。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 將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 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八條 【自動停利機制】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設置自動停利機制。

要保人選擇設置自動停利機制者,應先指定各「投資標的」之「停利點」,並同時於本公司所提供之停利時轉入的「投資標的」中指定一檔停利時轉入的「投資標的」。前述停利時轉入的「投資標的」以同一「投資標的」為限。

本公司將於每一「資產評價日」自動進行檢視,當個別「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其指定之「停利點」時,本公司自動將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最近一次指定之「投資標的」。若轉換當日有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者,本公司將不予執行自動停利機制。

本公司於「目標保險費」帳戶及「超額保險費」 帳戶中,分別計算個別「投資標的報酬率」,並 分別執行自動停利機制。

自動停利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

第十九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 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 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 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某一「投資標的價值」 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 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 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 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 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 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 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二十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 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 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七、其他符合本公司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間約定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計算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解約金(含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投資標

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上述金額,且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將先行給付、返還或扣抵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上述金額。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 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可以可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 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 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 十一、依法應扣除之稅捐。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 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 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作為解約金,並於接到 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 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為契約終止日。本公司應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作為解約金,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

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有權依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變更「投資標的」贖回相關約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提領金額下限之變更,而本公司前開之書面通知變更不溯及既往。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 「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 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附表一所示之 「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 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 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 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 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 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 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 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 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 計算。

第二十五條 【失蹤處理】

第二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滿期,並按滿期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滿期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依附 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 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 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一項身故時之「保險金額」中之「保單帳戶價值」及第二項應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依附表二所示之「資產評價日」計付之。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 項 喪 葬 費 用 保 險 金 額,不 包 含 其 屬 投 資 部 分 之 「 保 單 帳 戶 價 值 」。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 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六項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額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六項更費用保險金至第六項之保險公司之保險公司之保險公司應依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八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殘廢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

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淨危險保額」 部分,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完全殘廢 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 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發險,本 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項下的「保單帳 質值」, 超還予應得之人, 本契約項下 戶即為結清,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一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 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 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 為殘廢診斷書。

第三十二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 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 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 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附 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 值」, 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 益 人 故 意 致 被 保 險 人 於 死 或 雖 未 致 死 者 ,喪 失 其 受 益 權 。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價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 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 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 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 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 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 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公司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 「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 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 抵之相當單位數。

第三十七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 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 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 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 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 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 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 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 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

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 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 人。

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 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 項 追 償 之 進 度 及 結 果 應 以 適 當 方 式 告 知 要 保 人。

第四十一條 【附約保險費之繳付方式】

本契約所附加之附約其附約保險費須由要保人 另行繳交,並非由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 除。

第四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 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二十六款、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條第一項條第一項條第一項條第一項條第一項條第一項於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之對於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

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 適用。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的「保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收取比例 第1年 60% 第2年 60% 第3年 20% 第4年 5% 第5年 5% 第6年以上 0%					
「超額保險費」的「保 費費用」	每次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扣除「超額保險費」之百分之三作為「超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 惟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前述收取比例,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按月扣除每月新臺幣一百元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以作為「保單管理費」。惟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成本」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按月扣除與「保險成本」價值相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或金額。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保險成本」自被保險人滿十五 足歲之日起,依第十二條約定扣除。 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險成本」費率表詳如附表五。					
三、投資相關費用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轉換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部分提領費用」	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險單年度有十二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險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十二次者,自第十三次起,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提領當時提領金額千分之五之「部分提領費用」。惟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					
	用調整,不在此限。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查詢管道,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ia.com.tw)、本契約商品說明書或至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網站查詢。

附表二:「資產評價日」評價時點一覽表

附表二之1 基準日一覽表:本公司計算各項交易時係依以下基準日為準

		買入基準日(T)	贖回基準日(T)	轉出基準日(T)	轉入基準日(S)
「投資標的」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及	契約撤銷期間屆			
之購買	同時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滿日			
	第二期以後「目標保險	「實際收受保費			
	費」	之日」,即本公司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實際收到保費並			
	後繳交之「定期超額保	確認收款明細之			
	險費」	日			
	非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審核完成日。但審			
	同時繳交之「不定期超額	核完成日倘先於			
	保險費」	第一期「目標保險			
		費」時,則以第一			
		期「目標保險費」			
		投資時點定之			
	復效時之「目標保險費」	本公司審核完成			
	或「超額保險費」	且「實際收受保費			
		之目」			
收益分配之再打	及人	收受「投資標的」			
		收益分配金額之			
		次一「資產評價 日」			
毎月「保單管	第一次				
理費」、「保	郑 久		滿日		
險成本」之扣	第二次&以後		「保單週月日」		
除	另一人《以及				
●「保單帳戶價	質值」之部分提領		收齊申請文件之		
●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日		
● 被保險人未滿	 ●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返還之「保單				
帳戶價值」					
● 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給					
付方式					
● 因除外責任而	T 免給付保險金返還之「保單				
HIGO I X IZII	TO SEE LE PROPERTY OF THE PROP	<u> </u>			

帳戶價值」					
契約終止			● 收齊申請文件之 日		
			●被保險人行使撤 銷同意權者,改 以收到被保險人 書面通知之日		
祝壽保險金			滿期日		
解除契約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解除通知發出日 ●但已申請身故保 險金或完全殘廢 保險金者,則改 以收齊理賠申請 文件之日			
因年齡錯誤時刻	区還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發現錯誤 之日		
「投資標的」	轉出			審核完成日	
之轉換	轉入				本公司實際取得 所有轉出「投資標 的價值」之日
自動停利機	轉出			停利點	
制	轉入				本公司實際取得 各轉出「投資標的 價值」之日

附表二之2 「資產評價日」一覽表:本公司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係依以下列「資產評價日」為準

「投資標的」名稱	買人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核心策	m .1	m 1	m 1	9.1	
略基金美元 A(acc)股	T+1	T+1	T+1	S+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					
定收益基金美元 A (acc)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	T+1	T+1	T+1	S+1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	TT. 1	m 1	TD 1	0.1	
金美元 A(acc)股	T+1	T+1	T+1	S+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	T. 1	T. 1	T. 1	C . 1	
金美元 A (acc)股	T+1	T+1	T+1	S+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	T+1	T+1	T+1	S+1	
金美元 A(acc)股	1+1	1+1	1+1	2+1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1	T+2	T+2	S+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	T+1	T+1	T+1	S+1	
金美元 A(acc)股	1+1	1+1	1+1	5+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	T+1	T+1	T+1	S+1	
金 A(acc)股	1+1	1+1	1+1	5+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	T+1	T+1	T+1	S+1	
元 A(acc)股	1+1	1+1	1+1	5+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	T+1	T+1	T+1	S+1	
元 A(acc)股	1+1	1+1	1+1	5+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	T+1	T+1	T+1	S+1	
金美元 A (acc)股	1 1 1	111	111	5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中小成	T+1	T+1	T+1	S+1	
長基金美元 A (acc)股	111	111	X 1 1	5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小型企	T+1	T+1	T+1	S+1	
業基金美元 A (acc)股				5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	T+1	T+1	T+1	S+1	
券基金美元 A (acc)股				5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債券 A1 類股	T+1	T+1	T+1	S+1	
份 - 累積單位(美元)				W 1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債券 A1 類股	T+1	T+1	T+1	S+1	
份 - 累積單位(歐元)		~		~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本基	T+1	T+2	T+2	S+1	
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金磚四國 A1 類股	T+1	T+1	T+1	S+1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m .	m 1	2.4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T+1	T+1	T+1	S+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		TD 1	TD 1	0.1
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T+1	T+1	T+1	S+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T. 1	T. 1	T. 1	G . 1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T+1	T+1	T+1	S+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Al 類股	T+1	T+1	T+1	S+1
份 - 累積單位(美元)	1+1	1+1	1+1	5+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歐洲 A1 類股	T+1	T+1	T+1	S+1
份 - 累積單位(歐元)	1+1	1+1	1+1	5+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價值股票 A1	T+1	T+1	T+1	S+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111	X 1 X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小型公司 A1	T+1	T+1	T+1	S+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歐元)	2.12	2.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 A1 類股	T+1	T+1	T+1	S+1
份 - 累積單位(日幣)				
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2	T+2	T+2	S+2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美元				
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T+1	T+1	T+1	S+1
高風險債券)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				
美元避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T+1	T+1	T+1	S+1
之高風險債券)	TD 1	TD 1	TD 1	0.1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 股美元月配息	T+1	T+1	T+1	S+1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 股美元月		T. 1	T. 1	G . 1
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國際傳送)	T+1	T+1	T+1	S+1
風險債券)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美元月				
国连基亚· 显洲高收益基亚 A 放美几月 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T+1	T+1	S+1
風險債券)	1 771	1 71	1 1.1	0.11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 A 股美元	T+1	T+1	T+1	S+1
富達基金 - 全球人息基金 A 股 F1 穩定月				
配息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	T+1	T+1	T+1	S+1
費 用)				

- 註:1.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及轉出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 之價值。前述次N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 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 2.上表之S日係指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投資標的」轉入將依此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S+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

附表三: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t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 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四:「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 稱	類別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 (註)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核心策略基金美元 A(acc)股	坦伯頓全球策略	平衡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acc)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坦伯頓固定收益	債券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坦伯頓全球債券	債券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acc)股	坦伯頓美國政府	債券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 洲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坦伯頓亞洲債券	債券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華美第一富	股票型	新臺幣	否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 然資源基金美元 A(acc)股	坦伯頓天然資源	股票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 技領航基金 A(acc)股	坦伯頓生技領航	股票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A(acc)股	坦伯頓印度	股票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 技基金美元 A(acc)股	坦伯頓科技	股票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	坦伯頓美國機會	股票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中小成長基金美元 A (acc)股	坦伯頓美國中小	股票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 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股	坦伯頓亞洲小型	股票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acc)股	坦伯頓美元短票	貨幣型	美元	否	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美元債券	債券型	美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類別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 (註)	投資標的發行 或經理機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施羅德歐元債券	債券型	歐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施羅德中國高收	債券型	新臺幣	否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金磚四國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金磚四國	股票型	美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新興優勢	股票型	美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 房地產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美元)	施羅德環球地產	股票型	美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氣候 變化策略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氣候變化	股票型	美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香港股票	股票型	美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歐洲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施羅德新興歐洲	股票型	歐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價值 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歐元)	施羅德歐洲價值	股票型	歐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小型公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歐元)	施羅德環球小型	股票型	歐元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日幣)	施羅德日本股票	股票型	日圓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 限公司
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施羅德貨幣市場	貨幣型	新臺幣	否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新興市場	債券型	美元	有 (每月)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 股 月配息美元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	富達歐洲高收	債券型	美元	有 (每月)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類別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 (註)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 股美元 月配息	富達美元債券	債券型	美元	有 (每月)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 股 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美元高收	債券型	美元	有 (每月)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亞洲高收	債券型	美元	有 (每月)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A 股美元	富達亞太入息	股票型	美元	有 (每半年)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基金 - 全球入息基金 A 股 F1 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富達全球人息	股票型	美元	有 (每月)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註:「投資標的」有無收益分配及其分配頻率係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若該「投資標的」具有收益分配,其約定給付方式詳見保單條款。

附表五:「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每月每萬元淨危險保額(元)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63	11.4158	5.4642
16	0.3792	0.1717	64	12.4842	6.0158
17	0.4500	0.1933	65	13.6700	6.6608
18	0.4867	0.2025	66	14.9100	7.4133
19	0.5058	0.2075	67	16.2475	8.2900
20	0.5200	0.2108	68	17.7683	9.3017
21	0.5342	0.2158	69	19.4658	10.4500
22	0.5567	0.2275	70	21.2967	11.7342
23	0.5917	0.2458	71	23.3008	13.1417
24	0.6350	0.2692	72	25.4308	14.6142
25	0.6842	0.2967	73	27.7417	16.2733
26	0.7375	0.3058	74	30.2200	18.1275
27	0.7717	0.3108	75	32.9017	20.2208
28	0.8042	0.3167	76	35.7608	22.5742
29	0.8400	0.3250	77	38.8558	25.1683
30	0.8842	0.3342	78	42.2192	28.0583
31	0.9392	0.3458	79	45.9083	31.2250
32	1.0075	0.3667	80	49.9517	34.6900
33	1.0875	0.4008	81	54.3767	38.5083
34	1.1775	0.4358	82	59.1433	42.6950
35	1.2767	0.4658	83	64.3367	47.3308
36	1.3842	0.4950	84	69.8767	52.4183
37	1.5033	0.5292	85	75.8775	58.0150
38	1.6242	0.5767	86	82.3958	64.3375
39	1.7408	0.6300	87	89.4608	71.2225
40	1.8783	0.6850	88	97.2767	78.9833
41	2.0242	0.7400	89	105.9975	87.5192
42	2.1967	0.7925	90	116.0308	97.2775
43	2.3958	0.8550	91	127.6308	109.0117
44	2.6158	0.9317	92	139.1333	123.4608
45	2.8483	1.0258	93	151.6733	137.5425
46	3.0950	1.1308	94	165.3425	153.2292
47	3.3608	1.2417	95	180.2433	170.7058
48	3.6508	1.3633	96	196.4883	190.1758
49	3.9717	1.5033	97	214.1958	211.8658
50	4.2800	1.6600	98	233.5008	236.0300
51	4.6033	1.8392	99	254.5442	262.9500
52	4.9492	2.0125	100	277.4850	292.9408
53	5.2925	2.1833	101	302.4933	326.3517
54	5.6283	2.3442	102	329.7550	363.5733
55	5.9908	2.5183	103	359.4742	405.0400
56	6.4075	2.7292	104	391.8708	451.2367
57	6.9333	2.9992	105	427.1883	502.7017
58	7.5700	3.3350	106	465.6883	560.0367
59	8.3667	3.7242	107	507.6575	623.9108
60	9.1192	4.1533	108	553.4100	695.0708
61	9.7333	4.5675	109	603.2850	774.3458
62	10.4933	4.9858	110	833.3333	833.3333
U <u>L</u>	10.7333	7.0000	110	000.000	000.000

註1:「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註2:上表僅顯示四位小數,實際之「保險成本」會依系統實際運算後的數值收取,而與上列數值略有不同。